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4、公司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5、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26楼2605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如下：

1、2013年5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48,043,3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公司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公司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票 48,043,382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核查，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有效票数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签字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如积

经办律师: 郭晓雷

经办律师: 马杰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